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瑞泽双林建材与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中标联合体”）联合中标“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寨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寨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2、项目背景：根据雄安新区建设近、远期规划要求，为满足新区建设对商品混凝土产品的刚性需求，保障商品混凝土供应数量、创造“雄安质量”，同时降低因建材产品生产、运输对新区造成的环境污染与交通压力，发挥企业职能稳定建筑产品价格，形成开放、竞争、有序、绿色、环保的建筑产品供应市场，按照新区规划和相关要求，经新区管委会批准，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基础建设”）组织建设雄安新区寨里混凝土搅拌站。

3、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安新县三台镇北侧大北头村、申明亭村交界处

4、建设内容：主要建设6条240型混凝土生产线（具备预拌砂浆生产能力）、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实验室及安全、监控、绿化等场内相关附属设施，以及场外道路，规划总用地11.62万平方米。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21亿元人民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拆除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勘察设计费）、建设期利息、预备费等。

6、实施进度：计划 2021 年 4 月 5 日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 5 日具备生产能力，2021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公司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并正式对外销售，2022 年 4 月 5 日全面建成。

7、建设方式：本项目采用投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维护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备投资能力、相应勘察设计资质、施工资质、运营管理及维护能力的投标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管理。

8、履约期限：暂定 10 年（具体期限按照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二、中标情况

1、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3、中标金额：建设投资 217,848,265.38 元，项目运营费（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不含税）：58.03 元/m³。

4、期限：暂定 10 年（具体期限按照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公司、瑞泽双林建材与雄安基础建设、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将由雄安基础建设、中标联合体以及经雄安新区管委会审核通过的当地合法合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企业（以下简称“地方合法合规企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其中：雄安基础建设拟持股比例为 51%；中标联合体拟持股比例为 28%；地方合法合规企业合计拟持股比例为 21%。项目公司各持股方在合作期限内按实缴注册资本金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的相应股东权益。合作期限届满后项目中标人、地方合法合规企业分别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各自全部股份给雄安基础建设。项目公司存续期满后，按照有关

法律流程清算解散。

本项目中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销售、维护等方面管理，中标联合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运营费（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为 58.03 元/m³。

综上，公司子公司瑞泽双林建材一方面可以在本中标项目合作期限内按实缴注册资本金出资比例享有项目的经营收益权；另一方面可以获取本项目生产运营环节的收入 58.03 元/m³。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拓宽市场领域，助力雄安建设，同时享受雄安开发政策红利，对公司未来业绩起到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泽双林建材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投资运营协议、项目股东协议等，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合同各方能否顺利达成一致并签订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涉及合作方较多且合作期限较长，未来各方在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尚需一定时间的磨合，因此项目公司未来的运营效果、投资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